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errero先生將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任何步驟。

2.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數目;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可能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將予轉撥的有關庫存股份數目;(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在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3. 「動議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

4. 動議：

- (a) 待批准服務合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Victor Herrero先生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認購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延遲召開。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vagoods.hk>) 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